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景利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大可 顾奋玲 于 莹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